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5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劉致均即微動力工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28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及110年7月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(新臺幣)	期 間	年 利 率	
一	100126元	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
二	69161元	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